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玉宇环保	指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公司	指	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 6 号的办公楼、车间及工业用地使用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玉宇环保 2015 年 3 月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三环发展位于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 6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相关资产过户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挂牌公司 2017 年年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资产为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公司”）持有的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6号的办公楼、车间及工业土地使用权。2017年10月11日，玉宇环保取得了编号为鄂（200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1253、0071254号新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交易资产由三环公司过户至玉宇环保名下。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5年3月5日，玉宇环保与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购置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6号办公楼、车间及土地的《湖北省实物资产转让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玉宇环保须在产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在玉宇环保支付全部价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或协助玉宇环保办理标的资产在光大银行的抵押解除手续，并负责与玉宇环保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除此之外，公司以及交易对手方未作出其他承诺和约束措施。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305,700.00元，玉宇环保分别于2015年2月28日向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200万元（竞拍押金），2015年3月9日向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转让款18,305,700.00元，玉宇环保已经履行了支付价款约定。三环公司因为与第三方诉讼问题，导致了公司房屋产权过户延迟的问题，但玉宇环保未与三环公司产生相应的纠纷，2017年10月11日，玉宇环保已经取得交易资产的所有权，完成了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程序。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玉宇环保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等。2017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5次和监事会3次。监事

会按照职责发挥作用，行使了监督职能；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凡涉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更的能够按照法规程序进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经审计，公司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加
营业收入（元）	39,652,268.13	24,442,053.47	62.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022.79	-2,897,420.06	10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6,302.47	-3,244,099.03	9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9,941.25	-9,883,623.85	12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8	105.7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资产总计（元）	60,427,382.01	56,868,926.01	6.26%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7,950,022.47	37,783,999.68	0.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3	1.078	0.44%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652,268.1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2.23%，净利润为 166,022.7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05.73%。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取得了一定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质量品牌战略的推进和大量工程成功经验在项目的合理运用；2017 年公司总资产为 60,427,382.0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26%，净资产为 37,950,022.4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0.44%，得益于公司业务的良好开展。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运营良好，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资产重组的不利影响。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除三环公司因为与第三方诉讼问题，导致了公司房屋产权过户延迟的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